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副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副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	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	未修正。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二		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二		未修正。
副組長			（六）		副組長			（六）	由研究員兼任。	刪除備考欄「由研究員兼任」文字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科長			（三）		科長			（三）	由研究員兼任。	刪除備考欄「由研究員兼任」文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研究員。	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二		一、依實際流用情形修正員額數。 二、增加備考欄文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助理員，一人改置為主計室佐理員。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內二人出缺後，分別改置為助理員及主計室佐理員。	依體例修正備考文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一、內一人俟副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內一人俟現任第五職等助理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	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一、內三人俟現敘薦任第七職等副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內一人俟現任第五職等助理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	一、修正員額數。 二、修正備考欄文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未修正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一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一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	未修正。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未修正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合計				一四二 （九）		合計				一四一 （九）		修正員額數。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未修正。